**2022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竞价公告**

**一、竞价编号： LHTY-20220316-001**

**二、发布日期： 2022年3月16日**

**三、竞价说明**

1、**竞价内容：**对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进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并颁发的体系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可查到的认证机构）

2、具体报价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报价单**》（见附件1）

4、**其他费用：**认证审核/现场跟踪审核/监督审核所发生的必要的食宿差旅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四、报价**

1、**投标价以招标方三体系覆盖员工650人进行报价；**

2、投标方报价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付款方式**

本次竞价为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付款分三期：第一期（第一年）付初审费，后两期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监督审核费用。付款均以招标人每次完成现场审核且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一般纳税人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履行合同的

能力。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日起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平台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以及受到市级及以上招投标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的，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投标人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失信交易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之日仍在

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包括同一控制人的其他投标商将按照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失信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4、投标人近一年内未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各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信誉好，业绩优良，具有相关服务经历优先。

**七、投标说明**

1、投标人要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加盖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2、**需提交资料**

2.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人身份证，资质证

明文件，以上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一套，委托他人代理的要授权委托书一份，以及公司业绩证明等。

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报价单》、《投标函》均需填写好，并加盖

红头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外面注明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公司

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或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 由本公司招标办按招标程序确定开标时间并组织人员进行评标，以最低价确定中标

人，中标人接通知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

**八、中标人确定**

报价最低的投标方确定为中标方。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3日10：00 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十、投标文件接收单位及联系人**：

标书提交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2202号，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质量计量部（企管部）；邮编：215624

接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8：00至11：30，13：30至16：30，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殷玥 联系电话：0512-58533020 传真：0512-58574100

附件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报价单**

**一、初次评定费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费 | 评估审核费 | 审定费 | 注册费 | 年金 | 食宿差旅费 |
| 报价 |  |  |  |  |  |  |
| 合计（元）小写： | | | | | | |

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费用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二、监督费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每次监督费用（含年金）  按招标人申请规模 | 评估审核费 | 审定费 | 年金 | 食宿差旅费 |
| 三年证书有效期内审核次数 | □两次  □三次 | □两次  □三次 | □两次  □三次 |  |
| 证书有效期内监督费用小计 |  |  |  |  |
| 合计合计（元）小写： |  | | |  |

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费用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证书有效期三年内**认证总费用合计：（**初次评定费用+监督费用**）

小写金额（元 ）：

大写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六、投标函**

致：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招标办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2**022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竞价编号： ）**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以

（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填**证书有效期三年内**认证总费用合计）并按你方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你方规定日期内提供服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